

##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独立意见（二）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从公司的长远发展来看，公司需要建立自身的耐火原料基地，因此收购矿山是公司势在必行的重点工作，公司应该积极以及持续的加强资源整合的工作。
- 2、建议公司对矿山后续建设提供更为详细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个人对本次被收购方的财务报表存在一些疑问。
- 4、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李尊农 \_\_\_\_\_